**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出　生 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|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申請人 梁小華 | | 70.7.7. | A123456789 | | 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999號  電話：04-26621234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　　） | |  |  |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 | | | |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 |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| 閱覽  抄錄 | 複製紙本 | | 複製  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110/02421402/1/1/3 | | |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| | □ | ■ | □ | □ |
| 2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歷史考證學術研究　事證稽憑　業務參考　■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　梁小華　※代理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 113 年　1　月　1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 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 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 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 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）。 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 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 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，亦可於「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／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」線上提出申請。 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25鄰鎮政路16號  電話：04-26627104 傳真：04-26652409 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閱覽檔案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，如需使用非本所提供之設備或器材，應於申請時載明並經本所許可。 |